

#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关于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的公开询价公告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二期的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单位参加报价。

###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 采购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采购项目名称：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三) 项目地点：广安区通江四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西北方向（官盛新区ZQ03-01号地块）。

(四)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 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七天内提交合格的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检查报告电子版，一个月内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报告，后续服务为项目全周期。

(六) 最高限价：90000元。

### 二、报名单位要求

(一) 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

⑦报价单位近3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

（二）特别说明：

①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②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三、报价须知

本次询价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凡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点（北京时间）前将报价资料递交至邮箱 [1196531501@qq.com](mailto:1196531501@qq.com)，未按时间递交报价资料的将不接受其报价，询价文件请自行下载附件。

四、询价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点（北京时间）

五、询价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广安市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低碳科技公司办公室

六、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①报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合格后，网上开启供应商报价资料并全程录像，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评分由高至低确定本次招标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评分得分相同，则以抽签确

②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招标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③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否则应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询价招标。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地 址：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3 楼

注：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信息交易发布平台。



# 第一章 公开询价文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报价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公开询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90000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	<u>不接受联合体</u>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报价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5%且低于其他有效报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80%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报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报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报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报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报价人比较情况等就报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报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注:</b> 1、本项目报价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询价小组现场确定, 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p> <p>2、报价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报价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要求。</p>
5	公开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予以公告。
6	公开询价保证金	<p><b>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元整)。</b></p> <p>交款方式: <u>银行转账</u></p> <p>收款单位: <u>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 <u>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u></p> <p>银行账号: <u>64020120000029516</u></p> <p>交款时间: 递交报价资料截止日期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退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报价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退还方式：<u>根据投标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u></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u>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报价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u></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归采购人所有。</p>
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u>2000元</u>。（大写：贰仟元整）</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u>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u></p> <p>银行账号：<u>64020120000029516</u></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u>根据履约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项目全部完成后10日内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1)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3)验收不合格的。</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归采购人所有。</p>
8	公开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9	公开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询价结果公告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爱众集团官网上公示完毕无异议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7683273208</p>
11	报价人询问	报价人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2	报价人质疑	<p>对询价文件、过程及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先生</p> <p>联系电话：17683273208</p> <p>联系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报价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且报价人针对同一报价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采购合同 备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留存肆份，成交供应商留存壹份。
14	其他事项	<b>其他未注明事项以公开询价公告为准</b>

## 第二章 报价要求

### 一、报价资料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如法人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业绩证明、项目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4. 信用中国（四川）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鲜章）；
5. 承诺函（盖单位鲜章）；
6. 报价函（盖单位鲜章）；
7. 报价一览表（盖单位鲜章）；

## 二、承诺函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公司）自愿参加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参加报价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询价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并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3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⑤（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询价公告的特别说明；

2、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报价明细见“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3、同意询价文件中所有的规定，本次报价自报价文件送达之日起有效。

4、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报价要求及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以上为我方参加报价的承诺，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函

致：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仔细研究了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的询价公告、文件、合同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为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从进场工作至提交报告、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服务成果文件费用、差旅费、代理费(如有)、税金和专家评审等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包括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审核，幕墙专项审核。按照甲方对该项目的要求，乙方结合国家级结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系统校审，完成施工图质量检查及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关于启用四川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554号)、《关于实施四川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及签名签章格式管理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16〕2号)、《关于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及电子签章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7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

15号)等规范性文件。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七天内提交合格的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报告电子版，一个月内提交正式的纸质版报告。

2、服务地点：广安区通江四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西北方向（官盛新区 ZQ03-01 号地块）。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费用，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费用。

4、验收方法和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若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后，按规定的期限，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单位：\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报价金额应大小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含税。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5% (主要评分因素)	35分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15% (主要评分因素)	15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4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4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给排水、暖通、结构、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名人员可加2分，具有(给排水、暖通、结构、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名人员可加3分，本项目最多7分。	/	共同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35% (主要评分因素)	35分	编制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方案并提供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成果提交计划及保障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整体方案的全面性；②组织协助及时性；③服务质量保证合理性；④进度控制合理性；⑤后续服务承诺。整体方案优得30-35分；良得10-29分；差得1-9分；没有得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15%	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15分。</p> <p>类似业绩是指：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或质量检查服务。</p> <p>注：提供合同或者相关项目认证证书。</p>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第四章

# 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设计优化 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2 按照双方约定需审查的具体范围为：包括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审核，幕墙专项审核。按照甲方对该项目的要求，乙方结合国家级结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系统校审，完成施工图质量优化设计咨询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3\_\_年\_\_月\_\_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内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引起的合同服务期限变化，乙方同意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检查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关于启用四川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554号）、《关于实施四川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及签名签章格式管理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16〕2号）、《关于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及电子签章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7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5号）等规范性文件。检查内容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 建设单位。是否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

靠原始资料；是否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是否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审查周期，是否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是否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是否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 勘察设计企业。承揽工程和企业资质范围是否相符；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设计深度规定；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无障碍设施设计是否完善；是否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勘察设计；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是否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进行设计，是否存在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的情况。

3. 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是否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工程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实施审查；是否按规定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实施审查；是否按规定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图纸审查工作。

##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相关廉洁制度，不允许在服务过程中与被检查单位串通一致。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2. 被检查单位若对检查结果提出异议，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答疑。

3. 检查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应出具书面检查意见和检查报告报送如下单位：检查意见和检查报告各 7 份，甲方 3 份，乙方、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 1 份。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该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本次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并包括后续项目咨询服务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专业施工图审核费用为\_\_\_\_元（大写：）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费用，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费用。

(三)支付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关的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及足额正式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有义务保护被检查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报审资料向除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方泄露。因泄露报审资料给被检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2000 元整，（大写：），项目全部完成后原路无息退还。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对检查优化意见和检查优化报告出现的遗漏或差错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协助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检查费用，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以及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交优化设计检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甲方有权按以每延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对乙方进行罚款。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